附件 1：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三门峡市 2026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(湖滨区、示范区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门峡市 2026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(湖滨区、示范区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三门峡市瑞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5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三门峡市瑞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9 日